

债券代码：15510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债券代码：155103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债券代码：155273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示债券持有人关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  
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黎毓珊
- (五)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 (六) 联系传真：010-569829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18 华夏 06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 3、 债券代码：155102
- 4、 债券期限：2+2+1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



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18 华夏 07**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 3、 债券代码：155103
- 4、 债券期限：5+2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19 华夏 01**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 3、 债券代码：155273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5.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整公告》。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 19 日，华夏幸福公告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夏幸福”）近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



冀 10 破申 62 号)，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华夏幸福预重整工作，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

华夏幸福债权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含当日) 前，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                                                                                                                                                                                         |
|--------|-----------------------------------------------------------------------------------------------------------------------------------------------------------------------------------------|
| 债权申报网址 | <a href="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2680752">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2680752</a><br> |
| 联系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
| 联系电话   | 19948362042、19948362184、0316-5122101<br>(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新空港孔雀城领航城小区底商 S4 号楼 104 室                                                                                                                                                   |
| 电话接听时间 | 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形式，债权人须先通过上述网址申报债权，并在接到临时管理人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后，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工作地址。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若后续廊坊中院裁定受理华夏幸福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廊坊中院裁定受理法院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廊坊中院裁定受理华夏幸福重整后继续有效。若债权人选择不在于华夏幸福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华夏幸福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 （三）风险提示

### 1、华夏幸福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华夏幸福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华夏幸福的重整申请。华夏幸福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华夏幸福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华夏幸福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华夏幸福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华夏幸福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4、华夏幸福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华夏幸福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华夏幸福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华夏幸福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5、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华夏幸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2,176,145.67 元，同比下降 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8,936,747.89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737,544,972.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 2.76 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华夏幸福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为保护 18 华夏 06、18 华夏 07、19 华夏 01 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示债券持有人关注华夏幸福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准备相关资料并提交至债权申报系统，华夏幸福临时管理人指定联系方式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债券持有人可发送邮件至 [hxxfgsz\\_ebscn@163.com](mailto:hxxfgsz_ebscn@163.com) 获取华夏



幸福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相关补充指引。

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和偿债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后续化解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示债券持有人关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